

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插座插头、
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星环竣（2020）字 第（019）号

建设单位：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906214017

传真： /

邮编： 215144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
路创元工业区 36 号车间三
3 楼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65802698

传真： 0512-65809687

邮编： 215131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创元工业区 36 号车间三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				
设计生产能力	插座插头 160 万套/年、新能源电线 6 万套/年、空气净化器 28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插座插头 160 万套/年、新能源电线 6 万套/年、空气净化器 28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4	开工建设时间	2019.6		
调试时间	2019.7.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9~2020.4.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概算	197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关于对<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9]57 号 2019 年 5 月 16 日）； 9、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质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详见下表。</p>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接管口	pH 值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300		
		氨氮	25		
		总磷	3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注塑废气、镀锡废气、灌胶废气，其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3、噪声					
<p>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工业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执行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接管量（本项目）
废水	废水量	1740
	化学需氧量	0.549
	悬浮物	0.474
	氨氮	0.038
	总磷	0.0045
	总氮	0.105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非甲烷总烃	0.00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投资总额为 197 万元，租赁苏州普迪吉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创元工业区 36 号车间三 3 楼厂房，新建生产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年产插座插头 160 万套、新能源电线 6 万套、空气净化器 28 万套。

本次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由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相发改中心备[2018]23 号）（见附件 1）批准立项备案，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苏相环建[2019]57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 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东侧为道路，路东为苏州热处理厂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沙特卡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新天龙管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苏州明旭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31°25'58.98" 东经 E120°31'19.49"。

本项目员工共 55 人，生产班制为单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000 小时。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周边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插座插头	160 万套	160 万套	2000h
	新能源电线	6 万套	6 万套	
	空气净化器	28 万套	28 万套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备注
----	----	--------	-------------	-------------	----

1	注塑机	KC-350/250/200	11	11	/
2	剥皮机	FE-3050/3300/2500	15	11	-4
3	端子机	FE-2TCS/2TC	18	13	-5
4	电测机	DCX-3AE/3BE/302A	8	4	-4
5	焊锡机	100W 烙铁	10	7	-3
6	热压机	/	1	1	/
7	锡炉	300W 锡炉	3	1	-2
8	裁线机	FE-220	2	2	/
9	气动搅拌桶	YD-20L	1	1	/
10	冷却塔	15t	1	1	/
11	螺杆机	22KW	1	1	/
12	废气处理设施	4000m3/h	1	1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t)	验收工况下年用量	备注
1	插头生产	塑料粒子	PVC	13	10.6	/
2		端子	黄铜+磷青铜	320 万个	260.2 万个	/
3		电线	SVT18/2	160 万条	130.1 万条	/
4		塑胶壳	PP	160 万个	130.1 万条	/
5		锡丝/锡条	锡 99.3%、铜 0.7%	560kg	455kg	/
6	新能源电源线生产	塑胶壳	PP	15 万个	13.5 万个	/
7		端子	黄铜+磷青铜	18 万个	16.2 万个	
8		电线	SJTW 18/3	6 万条	5.4 万条	
9		锡丝/锡条	锡 99.3%、铜 0.7%	3kg	2.7kg	
10	空气净化器生产	电源连接器	SPT18/2	28 万条	22.4 万条	
11		小马达	120V/240V	28 万个	22.4 万个	
12		底座	PP/5VA	28 万个	22.4 万个	
13		风叶	PP/3VA	28 万个	22.4 万个	
14		导向管	PP/3VA	28 万个	22.4 万个	
15		上盖	ABS GP-55	28 万个	22.4 万个	
16		水盆	PE	28 万个	22.4 万个	

17	PC 板	PCB	28 万套	22.4 万套	
18	A 胶	有机硅聚合物 10%~30%，甲基氢硅氧 烷 3%~10%，二氧化硅 30%~50% 炭黑 0.1%~2%，铂金催化剂 0.1%~2%	1.12	1.04	
19	B 胶	有机硅聚合物 10%~30%，甲基氢硅氧 烷 3%~10%，二氧化硅 30%~50% 炭黑 0.1%~2%	1.12	1.04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全部使用自来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
水费收据，核算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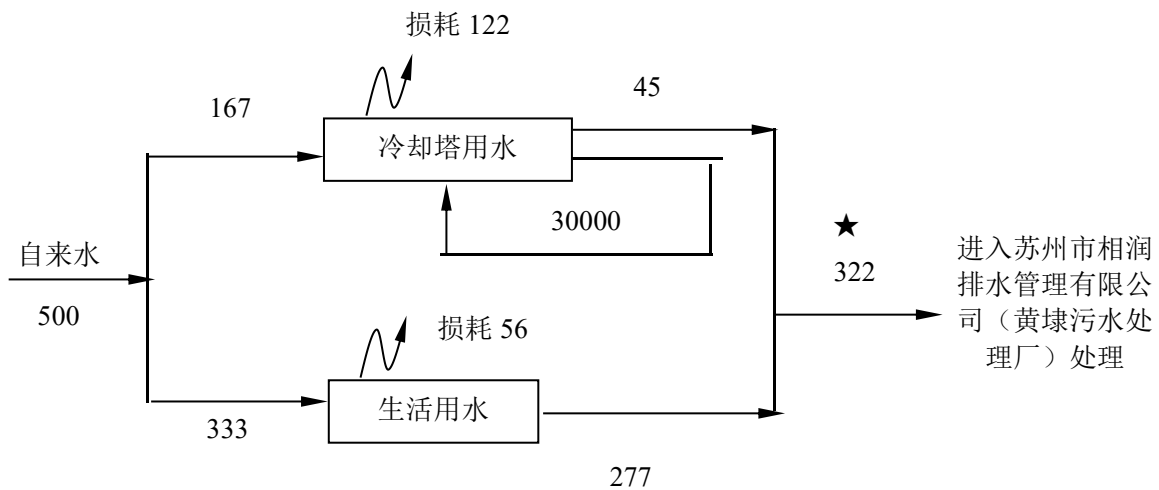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二（续）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插座插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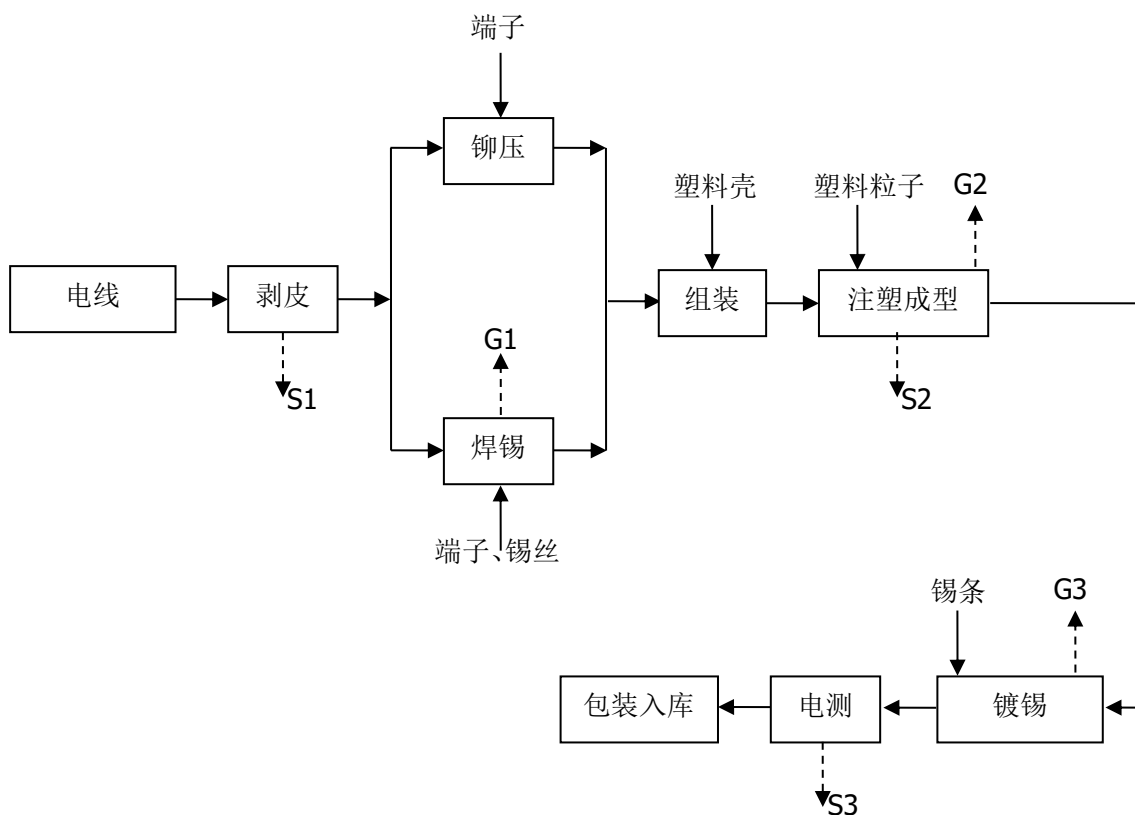


图 2-2 插座插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 (1) 剥皮：将购买的电线进行尾部剥皮，在此工段中产生废胶皮；
- (2) 铆压/焊锡：部分产品使用端子机将端子铆压在电线上，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部分产品使用焊锡机将端子焊接在电线上，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 (3) 组装：塑料壳与铆压后的产品组装在一起；
- (4) 注塑成型：将 PVC 粒子放入注塑机中，经注塑机内电阻加热丝加热，粒子熔化，熔化的粒子注射在模具中，经一定时间冷却后产生所需要的固态产品，此工段产生注塑废气和注塑边角料；
- (5) 镀锡：锡条放入锡炉中融化后，在产品的尾部镀上少量的锡，此过程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 (6) 电测：产品进行通电测试，产生不合格品；
- (7) 包装：成品包装出库。

3.2 新能源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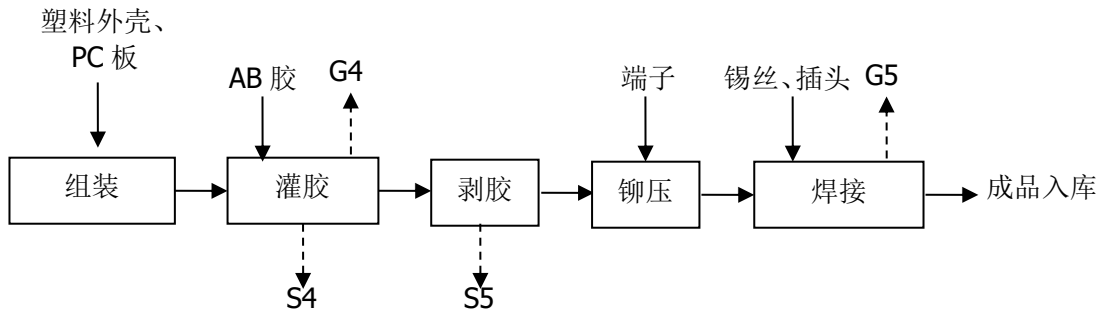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 (1) 组装：外购的塑料壳和 PC 板人工组装在一起；
- (2) 灌胶：搅拌混合的 AB 胶灌入组装好塑料壳中，产生灌胶废气、废胶水桶；
- (3) 剥胶：当灌入的胶水凝固后，将多余的胶水剥掉，产生废胶；
- (4) 铆压：端子使用端子机铆压，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
- (5) 焊接：用焊锡机把成品插头和端子焊接在一起，产生焊接烟尘；
- (6) 成品入库：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3.3 空气净化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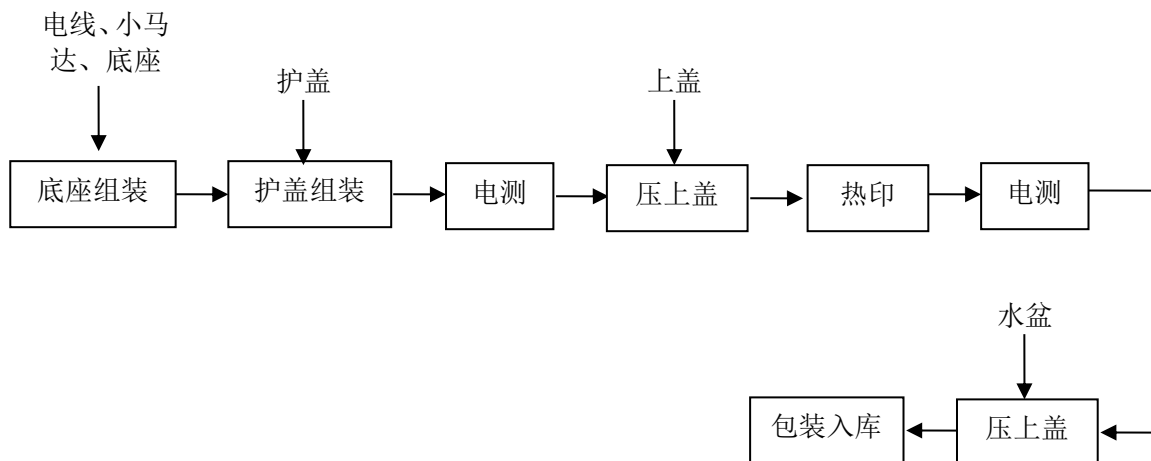


图 2-4 空气净化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 (1) 底座组装：底座组装主要将准备好的电源线、小马达、底座组装在一起；
- (2) 护盖组装：底座组装后护盖组装；
- (3) 电测：初步组装的产品使用电测机电测；
- (4) 压上盖：电测后的产品压上盖；

(5) 热印：通过热印机在产品底座上印上生产日期；热印环节废气产生量极低，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6) 电测：印日期后产品再次使用电测机电测；

(7) 装水盆：装上净化器水盆；

(8)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4、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1）设备变动。经核对，本项目生产设备中剥皮机减少 4 台，端子机减少 5 台，电测机减少 4 台，焊锡机减少 3 台，锡炉减少 2 台；（2）设备布局变化。因三楼楼层承重问题，有 4 台注塑机移至一楼西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一并经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333	/	/	/	/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废水	冷却塔排水	COD SS	间歇	167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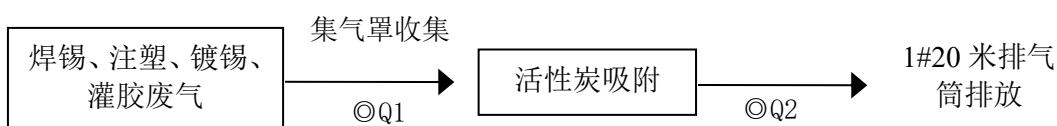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注塑废气、镀锡废气、灌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焊锡、注塑、镀锡、灌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	90%	20m	1#排气筒排向周围大气	治理设施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剥皮机、端子机、电测机、焊锡机、热印机、锡炉、裁线机、气动搅拌桶、冷却塔、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注塑机	80	11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剥皮机	75	11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端子机	75	13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电测机	70	4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焊锡机	70	7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热印机	75	1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锡炉	70	1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裁线机	80	2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气动搅拌桶	75	1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冷却塔	80	1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空压机	85	1	生产车间	间歇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胶皮、废塑料、不合格品、废胶、废活性炭、废胶水桶。

(1) 废胶皮：来源于剥皮过程，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塑料：来源于注塑工序，集中收集后出售；

(3)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胶：来源于剥胶工序，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为 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治理过程，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胶水桶：来源于 AB 胶使用过程，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在东侧厂房的西面，面积为

5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危废堆场位于厂房四层西侧，面积为5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监控设备，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皮、废塑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胶（900-014-13）、废活性炭（900-041-49）、废胶水桶（900-041-49）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面积 m ²
废胶皮	剥线	一般固废	86	0.5	0.5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废塑料	注塑		86	0.5	0.5		
不合格品	检验		86	0.2	0.2		
废胶	剥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0.1	堆场暂存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5m ²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41-49	0.35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8	18	由环卫清运处置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黄埭泾。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0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皮、废塑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胶、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1.2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考核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生产废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24	0	0.024	0.012
	SS	0.024	0	0.024	0.0024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500	0	1500	1500
	COD	0.525	0	0.525	0.075
	SS	0.45	0	0.45	0.015
	NH ₃ -N	0.038	0	0.038	0.0075
	TP	0.0045	0	0.0045	0.00075
	TN	0.105	0	0.105	0.0225
废气	有组	非甲烷总烃	0.0793	0.0713	0.008

	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0036	0.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5	0	0.008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0	0.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0
		危险废物	0.65	0.65	0
		生活垃圾	18	18	0

注：总量考核时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3) 控制途径分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相城区减排量中平衡。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1.4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轻噪声的影响。

(2) 生产车间及仓库内禁止吸烟，严格管理明火，定期对厂区内电路电线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路意外事故引发火灾。

(3)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设备或损坏件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决定见附件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1	100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挥发性有机物	12	/	/	/	/	/	/	1	100
锡	36	/	/	/	/	/	/	1	100
非甲烷总烃	36	4	11	100	/	/	/	4	100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4.9 昼	0317001	94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4.10 昼	0317001	94	93.8	93.8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4	2020-11-18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0315052	2020-10-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318031	2020-12-30
便携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0	2020-04-14
便携式烟气水分仪	HMS515P	0319011	2020-04-14
气体采样机	EM-300	0317022	2020-10-30
气体采样机	EM-300	0317023	2020-10-3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0316001	2020-10-30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0316002	2020-10-30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15050	2020-10-30
大气综合采样器	TH-150C	0315051	2020-10-30
酸度计	6010M	0316016	2020-10-27
声级计	AWA5636	0315041	2020-11-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17001	2020-04-01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319014	2021-05-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0309052	2021-10-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09001/0309002	2020-10-27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2020-10-27
气质联用分析仪	7820A/5977E	0315062	2021/10/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WS-01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出口 Q2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Q3, 下风向 Q4~Q6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点，共 8 个监测点 (Z1~Z8)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4月9日~10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东原电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插座插头、新能源电线、空气净化器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全公司员工55人，本项目员工55人，本项目单白制生产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9日	插座插头	160万套/年	6400套/天	5188套	81
	新能源电线	6万套/年	240套/天	220套	92
	空气净化器	28万套/年	1120套/天	900套	80
4月10日	插座插头	160万套/年	6400套/天	5220套	82
	新能源电线	6万套/年	240套/天	210套	88
	空气净化器	28万套/年	1120套/天	892套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接管口 (WS-01) S1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S-01) S1	2020.4.9	pH 值	7.33	7.26	7.30	7.24	7.24~7.33	6~9	合格
		悬浮物	5	20	15	12	13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3	38	31	32	34	350	合格
		总磷	1.14	1.14	1.00	1.22	1.13	3	合格
		总氮	14.0	15.4	12.9	16.2	14.6	70	合格
		氨氮	10.4	12.4	10.5	11.5	11.2	25	合格
	2020.4.10	pH 值	7.40	7.39	7.25	7.33	7.25~7.40	6~9	合格
		悬浮物	19	15	25	18	19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6	37	33	37	36	350	合格
		总磷	1.07	0.716	1.33	0.933	1.01	3	合格
		总氮	14.2	14.4	12.1	14.4	13.8	70	合格
		氨氮	11.6	13.6	11.3	13.0	12.4	25	合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出口 Q2 (1#排气筒)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0.4.9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392	1407	13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0	2.26	1.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21×10 ⁻³	3.18×10 ⁻³	2.63×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0.201	0.16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2.83×10 ⁻⁴	2.27×10 ⁻⁴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0.4.10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450	1450	14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7	6.33	1.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9.18×10 ⁻³	2.41×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28	0.096	0.186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86×10 ⁻⁴	1.39×10 ⁻⁴	2.70×10 ⁻⁴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0.4.9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305	1316	1327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4×10 ⁻³	1.36×10 ⁻³	1.24×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⁶	1.79×10 ⁻⁶	1.65×10 ⁻⁶	/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0.4.10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404	1418	1448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5×10 ⁻³	1.24×10 ⁻³	1.20×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⁶	1.76×10 ⁻⁶	1.74×10 ⁻⁶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0.4.9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429	1334	13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40	1.37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1.87×10 ⁻³	1.88×10 ⁻³	1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27	0.029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57×10^{-5}	3.60×10^{-5}	3.98×10^{-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7	41.2	28.5	/	/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	64.3	87.3	82.5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0.4.10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516	1474	14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6	1.01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2×10^{-3}	1.71×10^{-3}	1.50×10^{-3}	10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95	0.057	0.100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44×10^{-4}	8.40×10^{-5}	1.49×10^{-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3.6	81.4	37.8	/	/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	22.6	39.6	44.8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0.4.9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380	1411	1431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7.67×10^{-4}	7.38×10^{-4}	5.31×10^{-4}	8.5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6}	1.04×10^{-6}	7.60×10^{-7}	0.52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	%	34.6	41.9	53.9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0.4.10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Nm ³ /h	1475	1574	1514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7.19×10^{-4}	2.81×10^{-4}	5.25×10^{-4}	8.5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6}	4.42×10^{-7}	7.95×10^{-7}	0.52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去除效率	%	44.2	74.9	54.3	/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3	2020.4.9	第一次	ND	0.50
		第二次	ND	0.46
		第三次	ND	0.50
厂界下风向 Q4	2020.4.9	第一次	ND	0.58
		第二次	ND	0.63
		第三次	ND	0.58
厂界下风向 Q5	2020.4.9	第一次	ND	0.50
		第二次	ND	0.54
		第三次	ND	0.52
厂界下风向 Q6	2020.4.9	第一次	ND	0.53
		第二次	ND	0.52
		第三次	ND	0.6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0.63
标准限值			0.24	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 1、气象参数见表 7-6;
- 2、“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3} \text{mg/m}^3$;
- 3、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3	2020.4.10	第一次	ND	0.36
		第二次	ND	0.35
		第三次	ND	0.37
厂界下风向 Q4	2020.4.10	第一次	ND	0.37
		第二次	ND	0.38

		第三次	ND	0.40
厂界下风向 Q5	2020.4.10	第一次	ND	0.38
		第二次	ND	0.38
		第三次	ND	0.38
厂界下风向 Q6	2020.4.10	第一次	ND	0.39
		第二次	ND	0.38
		第三次	ND	0.3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0.40
标准限值			1.0	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1、气象参数见表 7-6；

2、“ND”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的检出限为 $3 \times 10^{-3} \text{mg/m}^3$ ；

3、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7-6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气温(K)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Q3~Q6	2020.4.9	第一次	102.8	293.3	56	南	3.6
		第二次	102.8	294.5	50	南	3.5
		第三次	102.8	296.2	47	南	3.8
	2020.4.10	第一次	102.3	286.5	59	南	3.7
		第二次	102.3	289.3	55	南	3.5
		第三次	102.3	291.6	53	南	3.9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 外 Z1	厂界 外 Z2	厂界 外 Z3	厂界 外 Z4	厂界 外 Z5	厂界 外 Z6	厂界 外 Z7	厂界 外 Z8
2020.4.9	Leq (昼间)	54.6	55.6	57.6	56.1	55.3	56.5	54.8	55.5
	Leq (夜间)	/	/	/	/	/	/	/	/
2020.4.10	Leq (昼间)	54.5	55.8	57.1	56.5	55.2	56.2	55.1	56.0
	Leq (夜间)	/	/	/	/	/	/	/	/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 (夜间)	/	/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监测时间： 2020年4月9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昼：晴；风速：3.4 m/s； 2020年4月10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 昼：晴；风速：3.1m/s。
----	---

5、固废检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检查结果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胶皮	剥线	一般固废	86	0.5	0.5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塑料	注塑		86	0.5	0.5	
不合格品	检验		86	0.2	0.2	
废胶	剥胶	危险废物	900-014-13	0.1	堆场暂存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41-49	0.35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8	18	由环卫清运处置

6、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11。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2。

表 7-10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接管口 WS01	废水量	——	——	322	322
	化学需氧量	34-36	35		0.0113
	悬浮物	13-19	16		0.0052
	氨氮	11.2-12.4	11.8		0.0038
	总磷	1.01-1.13	1.07		0.0003
	总氮	13.8-14.6	14.2		0.0046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的电费收据，按照水平衡图计算，本项目排放的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量为 322 吨/年。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1#	非甲烷总烃	1.00~1.57	1.25	1.79×10 ⁻³	2000h	0.0036

	锡及其化合物	2.81×10 ⁻⁴ ~ 7.67×10 ⁻⁴	5.94×10 ⁻⁴	8.60×10 ⁻⁷	2000h	0.0000017
	挥发性有机物	0.027~0.100	0.058	8.48×10 ⁻⁵	2000h	0.00017

备注：污染物未检出，总量以“0”计。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22	1740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113	0.549	
	悬浮物	0.0052	0.474	
	氨氮	0.0038	0.038	
	总磷	0.0003	0.0045	
	总氮	0.0046	0.105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17	0.0004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8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创元工业区 36 号。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产插座插头 160 万套新能源电线 6 万套、空气净化器 28 万套。插座插头主要生产工艺为：电线、剥皮、铆压/焊锡、组装、注塑成形、镀锡、电测、包装入库；新能源电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外壳、PC 板、组装、灌胶、剥胶、铆压、焊接、成品入库；空气净化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电线/小马达/底座、底座组装、护盖组装、电测、压上盖、热印、电测、压上盖、包装入库。</p>	<p>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p>
2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企业提供的雨污管网图，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p>焊锡、注塑、镀锡、灌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注塑、灌胶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焊锡、注塑、镀锡、灌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4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已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5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胶(900-014-13)，废活性炭(900-041-49)，废胶水桶(900-041-49)。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废胶(900-014-13)，废活性炭(900-041-49)，废胶水桶(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皮、废塑料、不合格品集</p>

	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废胶皮、废塑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胶（900-014-13）、废活性炭（900-041-49）、废胶水桶（900-041-49）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
6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接管量为1740, COD \leq 0.549, SS \leq 0.474, NH ₃ -N \leq 0.038, TP \leq 0.0045, TN \leq 0.105; 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1740, COD \leq 0.087, SS \leq 0.0174, NH ₃ -N \leq 0.0075, TP \leq 0.00075, TN \leq 0.0225;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 \leq 0.008,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0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322, 化学需氧量为0.0113, 悬浮物为0.0052, 氨氮为0.0038, 总磷为0.0003, 总氮为0.0046。 废气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为0.0000017, 非甲烷总烃为0.0036。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执行, 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 并按相关要求安装、使用, 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相关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当地环境部门要求设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采样口。
8	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9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重大变化。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 须得到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注塑废气、镀锡废气、灌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废气污染物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 Z1~Z8 昼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检查情况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胶皮、废塑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胶（900-014-13）、废活性炭（900-041-49）、废胶水桶（900-041-49）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并设有相应环保标志牌。

5、其他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